

致理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3.06 9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.08.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106.06.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本校為發揮集體智慧，促進校務永續健全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設置「致理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校務發展方針及有關校務興革重大事項。
二、審議各期校務發展計畫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9 至 17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，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一、每學院各推舉產官學界代表 2 至 4 人。
二、校友會代表：由校友會推舉校友代表 1 至 2 人。
三、其他代表：1 至 3 人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資長、招生服務處處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主管列席。
- 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代理之。
- 第 5 條 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第 3 條規定，聘任委員遞補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 7 條 本會得就本校校務發展重大規劃事項及中長程校務發展事項，提出前瞻性及其可行發展方案，供本校各單位決策或執行業務參考。
- 第 8 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編入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 9 條 本會得依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工作研究小組，分別就各種校務發展問題作深入研究，並對各單位提供改進建議，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- 第 10 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請各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 11 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12 條 本會開會決議事項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參考辦理，必要時得先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。
- 第 13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友會代表、校外代表等委員於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